



### 3.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3.4.1 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响应承诺书

致：恩来干部学院、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我单位承诺：我单位完全满足并响应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的内容：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2、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()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：

(1)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(2)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3、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，具体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2.1 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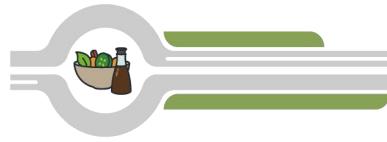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投标人：江苏瑞时达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

江苏瑞时达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 
JIANGSU REACHSTAR CATERING DISTRIBUTION SERVICE CO. LTD



### 3. 4. 2 企业声明函

#### 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八）

致恩来干部学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恩来干部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恩来干部学院餐厅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恩来干部学院餐厅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分包八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瑞时达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11.7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17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瑞时达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企业。

